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家好

電話：04-37061132

電子信箱：e-216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71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35407137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訂於114年2月7日（星期五）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成果分享會，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本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跨校遠距方式分享課程資源，建立跨校遠距教學合作模式，並達到促進教師社群跨校分享交流，增進教師互動、自發及共好，特辦理旨揭分享會，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參加本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之學校務必派員報名參加：

（1）開課教師或合作教師優先。



和平高中 1140107



NBAA1146000203

(2)兼任行政教師。

2、對跨校遠距教學有興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二)研習內容：詳見研習課程表。

(三)時間：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四)地點：線上研習（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oa-cjs-gk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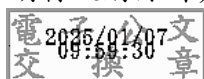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課程代碼：4834584，報名截止日期：114年1月24日（星期五）。

三、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

四、檢附旨揭成果分享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